
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所碩士在職進修專班(夜間班)

汽車停車申請公告

◎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所碩士在職進修專班(夜間班)汽車停車證申請相關事項如下：(參見網址：<http://campus.ntcu.edu.tw/www/oga> 或 <http://web2.ntcu.edu.tw/ga/news.php?suid=2>)

(一)停放日期：自 108 年 2 月 11 日至 108 年 6 月 16 日止，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5:30 至晚上 10:30 止(以各班實際開課而定)。其餘時間不開放進出(含日間時段及例假日且不得隔夜停放)。申辦停車證者於非開放停車時間入校停車，採計次計費方式，每次收取新台幣\$50 元整。未辦證者，採按時計費，每小時收取新台幣\$20 元整。若各班調動上課時間至非開放時間，將依照上述規定收費，惠請申請人斟酌考量。

(二)開放數量：60 輛。

(三)申請期限：自 107 年 12 月 19 日至 1 月 3 日下午 5:00 上網申請，108 年 1 月 7 日中午 12:00 於網頁公告。

(四)停放區域：限停民生校區後門停車區，請一律由民生路大門口進出。(停放當日請依照警衛同仁指示停放)。

(五)申請方式：中籤者請自行下載學生停車申請表並備妥駕照影本、行照影本(學生證備驗)至民生路大門口警衛室領取停車證，最遲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下午 5:30 前完成繳費及領證(未備妥相關證件者，恕不核發)。逾期者視同取消資格。中籤者恕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停放位置或轉換他人，一經查獲除沒收停車費外不得再申請停車證。

(六)繳費方式：請至教務處外側或圖書館內自動繳費機繳交新台幣\$1,500 元；教務處繳費機不接受\$1,000 元紙鈔，敬請盡量備妥\$100 或\$500 元整數現金。收費止於 108 年 2 月 15 日 下午 5:30，逾期者不得繳費，以免機器誤收無法退費。

*繳費機操作方式-請點選「在校生」→輸入「身分證字號」與「出生年月日」→點選「碩士在職專班汽車停車費」)

(七)內容若有變更以申請網頁公告為準，其餘規定事項請參照學生汽車停車證申請表，並請申請人簽名確認願意遵守以上各項規定。若有停車申請問題，請洽事務組承辦人員 04-22183200 趙小姐。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總務處事務組 敬啟

